

物业现状勘察报告

致：广州产权交易所、广州中运交通站场投资有限公司

意向承租方_____向

贵方声明如下：

我方已自行到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64 号中山八交通枢纽四层西侧物业现场实地进行了勘察，已充分知悉、了解租赁物业现状及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，知悉并接受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排污、排烟、信息、电话等容量及接驳情况，由接口位置引至物业的线路、管道等由我方自行办理有关手续，并负责施工安装，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其对租赁经营可能产生的后果，我方同意自愿承担相应后果，同意按照上述租赁物业现状进行承租，并保证不以租赁物业现状及上述瑕疵问题为由，向贵司提出租赁合同无效、解除、违约、索偿等任何主张。

意向承租方（盖公章）：

勘察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